

**研商本部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暨 109 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蘇政務次長麗瓊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沈詩涵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補助款專戶衍生孳息之繳回規定，請幕僚單位衡酌行政成本與經濟效應，評估納入以後年度檢討修正。
- 三、第 10 點第 2 款新增第 4 目規定，禁止強制攤派及薪資回捐，並採納高雄市社工人員職業工會所提建議，查獲違反規定之單位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時，應送交當地執業登記之社工師公會倫理委員會審議；另有關由本部公告違反勞動法規之受補助單位之法令依據、受懲處之單位負責人另成立新單位應一併停止補助等 2 項建議，請社工司與法制單位研議，評估得否納入以後年度修正。

**案由二：有關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第 14 款專業服務費：

(一) 為兼顧社工專業發展與勞動權益，本部政策方向已確立，將建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安全風險業務等級等晉階之薪資結構，請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單位支持，並配合本款修正規定，共同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至於機構內其他專業人員是否納入專業服務費敘薪制度，請社會及家庭署視預算爭取情形另行研議。

(二) 有關民間單位、地方政府與社工職業工會反映實務運作問題與困難，請社工司於 10 日內另行召開會議研商。

(三) 附表 1 所列「偏鄉、離島加給」係屬誤植，予以刪除。

三、第 15 款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有關兒童福利聯盟所提與受補助單位原有合約廠商之競合問題，請社工司另行瞭解實際需求並商議處理方式。

**案由三：有關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貳、社區發展一、開發社區人力，營造福利化社區」(一)

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2.補助原則(10)將「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或其他性質相近之專業培力單位」，修正為「社區培力(育成)單位」。

**案由四：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貳、家庭支持服務五、脆弱家庭多元服務」：針對與會團體所提有關訂定案量限制 1 節，請社會及家庭署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確認修正規定。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公開同意與不同意本日會議直播之單位名單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雄市社工人員職業工會

說明：有關今日會議是否採直播方式，本會尊重與會者表決結果，惟建議公開現場同意直播與不同意直播之單位名單。

決議：

- 一、經現場徵詢與會單位意見，決議免予公開，至是否納入本部相關流程規範另行研議。
- 二、今日會議依表決結果未採網路直播，為使各界瞭解會議討論過程，本部將公開紀錄及發言摘要。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案由一：有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一、「四、申請時間：……(一)一般性案件」

- (一) 屏東縣政府：經社家署 9 月 11 日「研商本部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程序會議」，本縣同意依照草案規劃時程，並將輔導所轄團體及早研提隔年度申請案件。
- (二) 智障者家長總會：目前規劃提出申請時間為當年度 1 月，請教應完成所有案件核銷並收到函復公文後才能提出，或是完成送件核銷即可？
- (三) 社家署：有關以未核銷案件管制申請及撥款規定未作修正，經審核有正當理由者，仍可提出申請。另 108 年度起請地方政府於補助系統登錄完成就地核銷案件，本部將暫視同已結案，民間單位即可申請隔年度補助計畫及撥付款項。

二、「八、財務處理：(二)依據核定計畫撥款」

- (一) 智障者家長總會：請教有關全國性團體申請計畫未經地方政府核轉，依修正規定未核銷案件管制撥款的原則為何？
- (二) 屏東縣政府：有關受補助單位專戶孳息 300 元以下得免繳回，所指是整個專戶還是個別計畫的孳息？該專戶如有儲存其他部會之補助款，該如何繳回孳息？
- (三) 社家署：有關智總所提問題，全國性案件逕向本部/署申請，則於完成以前年度同一財源、同一福利別案件核銷，即得撥

## 附件

付款項；屏東縣政府所提問題，倘專戶內包含本部以外之補助款項，則應按各單位補助款比率，拆算應繳回本部之孳息。

(四) 會計處：現行規定孳息免繳回額度是參照財政部針對稅款300元以下免繳納之規定，建議依現行規定辦理。

(五) 主席：109年度按現行規定辦理，有關孳息免繳回額度規定，請錄案評估納入未來年度修正事項。

### 三、「八、財務處理：(三)補助款之執行 6.計畫變更」

(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授權地方政府核准計畫變更項目範圍為何？

(二) 社家署：核轉計畫之計畫變更皆由地方政府核准即得執行。

### 四、「八、財務處理：(三)補助款之執行 9.補助經費保留」

(一) 伊甸基金會：有關申請經費保留之期限，建議仍預留年度終了後2至3日，提供受補助單位行政作業時間。

(二) 主席：鑑於各計畫之經費保留申請，需由本部彙整後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若未及於規定時限內提報將無法獲得同意，爰本款維持修正草案，請各單位務必儘早確認有無經費保留需求。

### 五、「十、督導及考核：(二)獎懲 4.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再經查獲者，則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一) 高雄市社工人員職業工會：

## 附件

1. 專業服務費核銷不實是否屬於本款規範範圍？另如受補助單位與員工約定薪資未達衛福部核定補助金額，剩餘款項繳回，則是否為薪資未全額給付？
2. 建議針對累計違反規定之單位明定往後不再給予補助，另經勞動檢查核有違法之單位，應予公告。
3. 實務上曾有單位負責人受到停止補助懲處後，另成立新單位申請補助款情形，建議應隨其負責人延續停止補助的懲處。
4. 建議若違反規定之單位負責人為社工師，建議應移交社工師公會倫理委員會。

(二) 南投縣政府：建議將「強制攤派」修改為「受補助單位應全額給付薪資不得要求回捐」。

(三) 屏東縣政府：同意南投縣政府意見，建議規定文字更為淺白。

(四) 現代婦女基金會：同意依修正草案以負面陳述禁止行為。

(五) 社工司：

1. 同意依照高雄市工會建議，查獲違反規定之單位負責人為社工師時，應移交社工師公會倫理委員會審議。
2. 公告違反勞基法之受補助單位，經洽法制單位應有法源依據，不宜於本部補助規定逕行規範。
3. 「強制攤派」係參考公益勸募條例用語，意指不得強制與員工約定分攤款項。

(六) 主席：

1. 請社工司將高雄市工會有關「違反規定之單位負責人為社

## 附件

工師，建議應移交社工師公會倫理委員會」之建議納入修正規定。

2. 高雄市工會所提受補助單位約定薪資未達本部補助金額 1 節，已納入專業服務費修正規定，規範約定薪資不得低於本部補助基準。
3. 另有關高雄市工會所提「由本部公告違反勞動法規之受補助單位之法令依據」、「受懲處之單位負責人另成立新單位應一併停止補助」之意見，涉及社工人員與受補助單位權益，請社工司與法制單位再研議，評估得否納入以後年度修正。

### **案由二：有關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草案，提請討論。**

一、「十四、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

- (一) 保護司：建議原保護性業務補助對象已領有年資加給，若 109 年度起轉任一般性業務補助計畫，建議年資重新起算，以鼓勵繼續留任保護性補助計畫。
- (二) 嘉義縣社會局：本縣以衛福部補助款聘任之社工人員由保護性方案辭職後轉任其他計畫，年資得否延續計算？
- (三) 高雄市政府：
  1. 年資採計併計範圍應如何認定？建議打破計畫類別、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源。
  2. 年資是否均自 109 年起算？目前已有接受中央補助款且領

有年資加給者，是否按既有年資起算？

3. 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其他類專業人員服務費得否亦比照調整。

- (四) 臺北市政府：本款規定之敘薪制度適用範圍為衛福部推展社福補助規定，則地方政府補助與委辦項目是否也應適用？倘一致適用則年資認定的基準為何？另地方政府經盤點經費不足部分有無逐年調整之空間，或由衛福部給予補助款支持？
- (五) 澎湖縣政府：公彩回饋金補助計畫是否適用本款規定？
- (六) 台灣世界展望會：本會認同並支持建立社工永續發展薪資制度，但非營利組織聘任之社工人員配合調整薪資條件未及於109年籌措增加經費來源；另組織本身除申請政府補助款尚有其他以自籌財源聘僱之社工人員未能有充足經費採用一致標準，是否有其他緩衝機制？
- (七) 現代婦女基金會：草案所定薪資結構高於單位內部敘薪制度，自籌經費恐不足以負荷。
- (八) 老人福利聯盟：今日會議討論為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則其他補助財源是否適用？
- (九) 善牧基金會：建議起薪之薪點得訂定範圍(3萬2,000元至3萬4,916元)，提供用人單位彈性空間。
- (十) 智障者家長總會：有關「規定雇主應自籌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規定，得否敘明扣除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額度；另加班費與資遣費得否納入補助範圍。



## 附件

### (十一) 台北市社工人員職業工會：

1. 年資是否均由 109 年起算？按此標準對資深社工人員未盡公平。
2. 每月薪資以 280 薪點起算，則補助月份是 12 個月或 13.5 個月？倘為 12 個月則再扣除年終獎金則實際薪資未達 3 萬 4,916 元。
3. 後續 10 日內召開之會議應邀請社工代表參與表達意見。

### (十二) 社工司：

1. 保護性業務依照執業風險已另有加給，轉任至其他一般性業務補助計畫年資加給認定原則應一致，既有年資併入敘薪階級計算。
2. 年資晉級採認範圍包含本部、地方政府之計畫，包含補助及委辦項目。
3. 年資均由 109 年起算，每年度通過考核則得晉級；原領有年資加給之社工人員，年資得併入計算。
4. 地方政府委辦計畫內領有本部執業風險方案核予風險補助之社工人員，本款規定亦保障其權益以薪點方式計算應領之風險加給。
5. 本部積極面對處理社工薪資偏低議題，因此期待由本部及地方政府帶動，提高社工人員薪資；本部亦考量民間單位財務負擔，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補助基準從 1,000 元調增為 5,000 元，以因應雇主應負擔款項，希望民間單位能藉由職務再設計、職務調動等方式，配合共同推動本項政策。

(十三) 主席：

1. 其他各類機構專業人員補助基準調整為本部以後年度持續努力爭取目標。
2. 各項計畫聘任人員請於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錄，以作為統一認定標準。
3. 本次修正規定已敘明受補助單位與社工人員約定薪資不得低於本部核定金額，另補助月份已明定係以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核算。
4. 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本款修正規定，相互採認社工人員年資，並積極爭取財源；109 年度增加額度若地方政府未及因應，本部將盡可能尋求協助方式。
5. 年資累計確由 109 年度起算，新制上路必然有起始點，實務運作確實難往前回溯，請各單位體諒。
6. 各民間單位領取本部專業服務費之社工人員，於單位內部倘屬於薪資較高者，得否將本部所定薪資結構納入組織內部職務升遷與調動制度，透過調整職務方式賦予與薪資相襯的工作職責。
7. 以 280 薪點作為起薪之政策方向已確立，請各單位支持本款訂定之薪資結構，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條件。有關民間單位、地方政府與社工職業工會反映實務操作問題與困難，請社工司於 10 日內另召開會議徵詢各界意見。

二、「十五、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

- (一) 兒童福利聯盟：本聯盟已有合約廠商，保險對象包含社工人

## 附件

員與本聯盟其他各類工作人員，倘未來只能由衛福部合約廠商承保，則得申請補助對象受到限制。

(二) 社工司：本部為達到社工人員投保最佳條件，需以全國投保人數總額爭取優惠，請各單位支持配合。

(三) 主席：請社工司另洽兒童福利聯盟瞭解需求；本款維持修正規定。

### 案由三：有關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 一、「貳、社區發展一、開發社區人力，營造福利化社區」

(一) 新北市政府：有關(一)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2.補助原則/(10)所定「其他(與社區育成中心)性質相近之專業培力單位」所指為何？

(二) 社工司：經調查各地方政府辦理旗艦型計畫單位名稱多為社區育成中心，現行草案規定文字為保留彈性，使部分性質相近單位亦得接受補助。

(三) 主席：修正規定為「社區培力(育成)單位」。

#### 二、「肆、社會工作」

(一) 伊甸基金會：有關長照基金補助計畫是否含括於本款所定社家署補助項目及基準？

(二) 澎湖縣政府：請釐清有關專業服務費附表 1 所列「偏鄉、離島加給」與本款偏遠加給對象與範圍？

(三) 社家署：本署補助項目包含長照基金均已陸續調整補助規定以為銜接。

## 附件

- (四) 社工司：專業服務費附表 1 係屬誤植，偏遠加給均以本款附件一所列區域認定，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 2,000 元。

### 案由四：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 一、「貳、家庭支持服務三、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

- (一) 臺南市政府：部分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機構業務，惟 2 類機構照顧人力比要求不同，身障機構可申請補助之基準較為有利，早療機構得否比照？
- (二) 主席：建議先行維持修正規定，各類機構專業人員補助基準應具一致性，尚涉及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請業務單位錄案持續研議。

#### 二、「貳、家庭支持服務五、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 (一) 兒童福利聯盟：有關取消案量的規定，受補助單位將難以預估工作項目與內容，建議維持 108 年度現行規定。
- (二) 台灣世界展望基金會：建議增列補助社工督導費用。
- (三) 社家署：本次修正期待各縣市針對個別服務轄區發展更多元專精服務模式，因此參採其他補助計畫規定，取消案量限制；本署將再蒐集地方政府與民間單位意見，評估案量限制規定修正方向。
- (四) 主席：本項修正草案保留，請社家署針對與會單位所提意見，再行研議。

#### 三、「伍、身心障礙福利/二、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 (一) 臺南市政府：

## 附件

1. 倘機構護理人員領有執照，但從事教保工作，得否領有執照加給？
2. 機構內社工人員與其他類專業人員是否比照納入專業服務費敘薪制度？

(二) 自閉症總會：有關申請嚴重情緒行為加強照顧服務費之申請單位應接受種子師資課程培訓，課程名稱修正為進階師資課程，是否影響本會已送之 109 年度公彩回饋金申請計畫？

(三) 社家署：

1. 修正規定為具專業證照且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方得申請加給；另機構各類專業人員補助基準調整尚須整體規劃，本署將持續研議。
2. 自閉症總會所提問題，得以修正計畫方式辦理，不影響申請資格。

(四) 主席：有關機構內社工人員是否納入專業服務費敘薪制度，請社家署錄案研議。

**臨時動議、建議公開同意與不同意本日會議直播之單位名單 1 案，提請討論。**

- 一、高雄市社工人員職業工會：本會尊重今日會議與會者直播意願，但希望能公開今日表決同意與不同意之單位名單。
- 二、現代婦女基金會：有關是否公開同意與不同意直播單位名單，並未於會議前公告，且無涉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議保留。
- 三、兒童福利聯盟：會議開始前的直播意願調查，本會誤解為調查「同意直播且接受拍攝」及「同意直播但不接受拍攝」，特別

## 附件

澄清並非不同意直播。

### 四、社家署：

- (一) 政府資訊公開途徑除會議直播尚有其他多元方式，依本部「會議採行直播之建議流程」，如於開始直播前出現其他意見，得於會議上再調查確認，且會前意願未獲所有單位回復，因此今日會議於正式進行前再次調查是否同意直播。
- (二) 建議徵詢與會單位意見，本次會議是否採公布紀錄或發言摘要等方式，公開會議過程。

### 五、主席：

- (一) 經現場徵詢與會單位意見，決議免予公開；至是否納入本部相關流程規範另行研議。
- (二) 今日會議依表決結果未採網路直播，為使各界瞭解會議討論過程，本部將公開紀錄及發言摘要。